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清申3号

申请人：刘涛，男，197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娄村乡官家坟村河西街12号。

被申请人：成都花语曦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22、23号。

法定代表人：郭曦蔓，职务不详。

申请人刘涛以被申请人成都花语曦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无法摆脱经营困境、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花语曦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过程中，刘涛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撤回对成都花语曦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现本院尚未受理刘涛的强制清算申请，刘涛撤回对成都花语曦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刘涛撤回对被申请人成都花语曦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审	判	员	肖	华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丽	婧
---	---	---	---	---	---